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8 條，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有效地把下列通知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5 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1) 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須寫明候選人的全名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2) 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該等通知必須於本公司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翌日及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倘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前少於十五天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週年大會，以給予股東十四天考慮議案的通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網址：<http://www.cinda.com.hk>